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月3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2月24日通过现场送达、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八人，实到董事八人，公司董事长其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提名其实、陶涛、陆威、程磊、史佳、曹薇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增泉、颜学海、江泊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等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刊登的《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原经营范围：企业投资咨询、策划，商务咨询，会务会展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变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以经营许可证为准），企业投资咨询、策划，商务咨询，会务会展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登记机关核准后，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咨询、策划、商务咨询，会务会展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修订为：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以经营许可证为准），企业投资咨询、策划，商务咨询，会务会展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项议案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订为：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原：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应在每季度结束后的二个月内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修订为：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书面通知方式包括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原：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或书信；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内。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修订为：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等；通知时限为：不得晚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前三天送达。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原：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修订为：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原：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修订为：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

原：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

修订为：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发出电子邮件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话送出的，视为立即送达。

本项议案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原：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修订为：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原：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修订为：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原：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可以由监事

会提名，上述候选人也可以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提名人应向股东会召集人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如股东会召集人认为资料不足时，应要求提名人补足，但不能以此否定提名人的提名。如召集人发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符合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时，应书面告知提名人及相关理由。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修订为：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可以由监事会提名，上述候选人也可以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提名人应向股东会召集人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如股东会召集人认为资料不足时，应要求提名人补足，但不能以此否定提名人的提名。如召集人发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符合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时，应书面告知提名人及相关理由。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原：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未参与表决的股东，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修订为：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本项议案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原：第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

修订为：第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

原：第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或以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通知时限为：不得晚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前三天送达。

修订为：第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进行。通知时限为：不得晚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前三天送达。

本项议案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研发基地和金融信息服务中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超募资金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财经金融服务大平台建设和持续完善的资金投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切实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研发基地和金融信息服务中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同时，为了加强超募资金管理，将超募资金投资到更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项目，进一步发挥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 20,000.00 万元置换已投入上海东方财富置业有限公司的超募资金，公司将在合适的时间，在保障主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以自有资金对上海东方财富置业有限公司进行投入。

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刊登的《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研发基地和金融信息服务中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超募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上述事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刊登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财富

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研发基地和金融信息服务中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超募资金之核查意见》。

本项议案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进一步拓展基金第三方销售服务业务，加强金融服务创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 1 年，具体品种为法人账户透支，该额度为可循环额度。公司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 1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担保事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刊登的《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展单渠道全额销售业务的议案》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是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2 年 2 月，天天基金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同年 7 月正式对外开展基金销售业务。

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基金第三方销售领域，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面对激烈的竞争，作为基金第三方销售服务机构，不断拓展销售业务和丰富理财产品，提供更贴心、便捷的理财服务显得尤为重要。

鉴于上述情况，为了促进公司金融电子商务服务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天天基金将开展单渠道全额销售业务，进一步拓展基金第三方销售服务业务，进一步丰富理财产品，增强市场竞争力，为投资者提供更为便捷、安全的互联网金融理财服务。

开展单渠道全额销售业务时，出于行业惯例，产品管理人在选择销售渠道时，

一般会要求销售渠道对产品所有份额进行包销。销售渠道需要有完善的包销处理机制，如发生产品未能全额销售情况，需要销售渠道或合适的合作方有一定金额的资金储备，认购剩余份额。

天天基金将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在选取产品时，依据客户群体特点，充分估算销售情况，筛选出符合投资者需求的产品，开展单渠道全额销售业务。在业务开展初期，将在有效控制风险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1.50亿元的自有资金作为资金储备，保障单渠道全额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该资金额度为可循环使用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刊登的《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展单渠道全额销售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上述事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刊登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单渠道全额销售业务之核查意见》。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详见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六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其实，男，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复旦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曾任职中国国际期货经纪（上海）有限公司研究员、上海久联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研发部总经理等。其实先生是公司的创始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其实先生具有丰富的财经证券研究及管理经验以及丰富的互联网运营经验，曾获得“上海IT青年十大新锐”、“上海市十大青年经济人物”、“上海市领军人才”等荣誉。其实先生现任上海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民建第十届中央委员，上海市第十一届青年联合会副主席，上海市信息化青年人才协会会长，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

其实先生为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票188,403,286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陶涛，男，196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曾任职于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企宣部、公共事务部、总经理办公室，期间担任东视财经特约记者，负责东方电视台、北京电视台、深圳电视台联合制作的《证券无限三地通》节目的上海地区采编工作。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票6,392,464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陆威，男，197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外运江苏集团出纳，海运、陆运结算，空运公司财务经理，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计划科经理、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陆威先生有十多年大型中央集团企业财务管理经验以及公司上市经验，是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会员、

上海市总会计师工作研究会会员，复旦大学MPACC社会导师，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副会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票538,798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程磊，男，197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学历，复旦大学软件工程硕士。曾任上海美宁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技术部开发组成员、项目经理，环球外汇网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本公司研发中心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票2,106,928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史佳，男，197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上海美宁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产品经理，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技术部总监。持有本公司股票9,329,952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曹薇，女，196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学士。曾任职于共青团上海市委研究室、权益部，任金马房产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总监等。现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增泉，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11月生，博士学位。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香港城市大学会计系高级研究员、高级访问学者，国资委徐汇区财务咨询专家，获上海市“曙光学者”称号。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经济研究》等多家权威期刊匿名审稿人、<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编委、海博股份、华东电脑及氯碱化工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颜学海 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2月生，法律硕士。曾任首届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风险投资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股份公司联合会副理事长、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华东政法大学客座教师等职，现任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国资委法律专家团成员、申能股份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江泊，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6年2月生，博士学位。曾就职于江苏省广电厅、中国唱片总公司江苏公司。现任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院长、中国文化旅游网总裁、中国文化报文化教育发展中心主任、巨石文化公司总裁、中国美术学院上海设计学院副董事长、新文化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